

<<行政监督原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监督原论>>

13位ISBN编号：9787509729250

10位ISBN编号：7509729254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石书伟

页数：3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监督原论>>

内容概要

本书系统论述了行政监督的基本范畴、理论基础、基本生态、历史发展、运行机制、责任体系和未来发展。

与同类研究成果相比，本书具有以下学术价值与创新点：用量子论研究行政监督的新视角，指出了行政监督的量子效应，提出并论述了行政监督的生态理论与行政监督责任论，系统归纳总结了经典马克思主义的行政监督思想，探究了行政监督理论的来源，并对中外行政监督制度进行了比较。

<<行政监督原论>>

作者简介

石书伟
，法学博士，副教授，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师。
主要研究方向：行政监督、政府法治。

<<行政监督原论>>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行政监督本体论
 - 第一节 行政监督的语境及范畴诠释
 - 第二节 行政监督的特征
 - 第三节 行政监督的基本分类
 - 第四节 行政监督的功能和作用
 - 第二章 行政监督理论基础论
 - 第一节 西方国家行政监督的理论基础
 - 第二节 中国古代封建社会行政监督的理论基础
 - 第三节 当代中国行政监督的理论基础
 - 第三章 中国行政监督生态论
 - 第一节 中国行政监督的政治生态
 - 第二节 中国行政监督的法律生态
 - 第三节 中国行政监督的社会与经济生态
 - 第四章 经典马克思主义行政监督论
 -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行政监督思想的积淀与变迁
 - 第二节 列宁行政监督思想的积淀与变迁
 - 第三节 毛泽东行政监督思想的积淀与变迁
 - 第四节 邓小平行政监督思想的积淀与变迁
 - 第五节 江泽民行政监督思想的积淀与变迁
 - 第五章 中国行政监督历史时空论
 - 第一节 中国原始社会行政监督的萌芽
 - 第二节 中国奴隶社会的行政监督
 - 第三节 中国封建社会的行政监督
 - 第四节 近代中国行政监督制度的历史沿革
 - 第五节 新中国行政监督制度发展的曲折历程
 - 第六章 西方国家行政监督制度论
 - 第一节 西方国家行政监督制度的历史渊源
 - 第二节 西方国家行政监督体制分析
 - 第三节 西方国家行政监督制度的审视及借鉴
 - 第七章 当代中国行政监督机制论
 - 第一节 行政监督的国家监督机制
 - 第二节 行政监督的社会监督机制
 - 第三节 当代中国行政监督机制的充实
 - 第八章 行政监督责任论
 - 第一节 行政监督的责任体系
 - 第二节 行政监督归责原则
 - 第三节 中国行政监督归责原则的完善与发展
 - 第九章 中国行政监督制度发展论
 - 第一节 中国行政监督制度发展面临的困境与挑战
 - 第二节 科学发展观：中国行政监督制度发展的新导向
 - 第三节 和谐社会：中国行政监督制度发展的价值目标
 - 第四节 量子论：中国行政监督研究方法发展的新视角
 -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国行政监督发展的法治视野
 - 第六节 网络监督：中国行政监督发展的生长点
-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行政监督原论>>

章节摘录

应该注意到邦国虽有良法，要是人民不能全部遵循，仍然不能实现法治。法治应该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

在这里，亚里士多德强调，构成法治的核心与支柱的主要是两个方面的“普遍守法”状态和“良法”的现实存在。

法治，从其本义而言，它所表达或者描述的乃是一种通过具有至上地位和最高权威性的法律对社会的“治理”或者“统治”。

这种“治理”或“统治”，相较于“人治”的优点在于，它把“人治”的不定期而随时可能爆发的“情感”、“情绪”和“激情”用程式化的理性规则来代替，从而使社会行为及其后果具有可预期性，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即可达到比较坚实的稳定状态。

显然，在这种情形当中，社会成员对于法律的普遍遵循，尤其是社会成员高度认同并服从法律，并非外在强制或者出于对惩罚的恐惧而普遍遵循法律，的确既是“法治”的核心要素又是“法治”能否成功的关键。

现代自由主义的思想大师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曾经说过这样一句话：“如果对于业已发展起来的各种制度没有真正的尊重，对于习惯、习俗以及所有那些产生于悠久传统和习惯做法的保障自由的措施”缺乏真正的尊重，那么就很可能永远不会存在什么真正的对自由的信奉，也肯定不会有建设自由社会的成功努力所在。

如果把这句话用在我们所谈论的行政监督问题上将会同样是适当的。

我们同样可以说，若没有社会成员法律的普遍遵守，则行政监督既不会存在也不能成功。

我们所强调的社会成员普遍守法，其主体范围是相当广泛的，既包括整体意义上的政府，又包括政府机关及其公务人员；既包括各种法人或非法人之社会组织和团体，又包括一般意义上的普通公民。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